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21〕11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登封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圆满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郑州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郑政文〔2021〕135 号）要求，结合我市重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要目标，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强化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燃煤散烧等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郑州市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全市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63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得超过 9 天〔各乡镇（街道）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见附件 1〕。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1. 全面梳理排查全市“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分类组织实施。对于存量项目，对标国内领先水平，强化节能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于在建项目，逐一评估检查，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不符合能效标准的项目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对于拟建项目，统筹考虑能耗“双控”、碳排放、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等因素，从严控制项目准入，严控电解铝、水泥等行业新建、扩建过剩产能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落实重点行业减排相关要求

2.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产能压减和退出工作。2021年12月底前，退出耐材产能26100吨（具体任务见附件2）。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东华镇、大冶镇、君召乡

3. 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按照省、郑州市有关要求，切实抓好全市水泥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工作，对碳素、砖瓦窑（烧结类）、陶瓷、石灰窑行业实施调控生产。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4.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郑州市菁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郑州市新兴特种水泥厂深度治理工作。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大冶镇

（三）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

5. 加快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6. 严控散煤复烧。持续开展散煤燃烧专项治理，重点排查农村、老旧小区等散煤治理薄弱部位，打击非法销售、燃用散煤行为。对辖区内发现违规使用散煤的，按照责任追究办法对乡镇（街道）进行量化追责。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7. 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加强“煤改电”用户电力供应保障，做好配套电网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清洁取暖用户温

暖过冬，积极采用可再生能源供暖方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8. 持续控制煤炭能源消费。2021年度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11万吨以内。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四）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

9. 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炉窑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处罚。采用氧化镁、氨法、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采用SCR脱硝工艺的，在秋冬季前要完成一次检修，确保稳定运行。加强燃气锅炉运维检查，确保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要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煤气锅炉应采用精脱硫煤气为燃料或配备高效脱硫设施。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扎实推进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10. 加强涉 VOCs 企业检查。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排查情况开展检查抽测，实现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 年 12 月底前，对检查抽测以及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1. 加快重点行业综合治理。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7 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机械制造等企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或油墨源头替代工作；完成 4 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工作。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2. 开展涉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对全市生产、销售涉 VOCs 产品的监督检查，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涉 VOCs 产品质量抽检不少于 20 个批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3.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安装。2021 年 12 月底前，登电集团铝加工有限公司完成 VOCs 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告成镇

（六）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14. 加快淘汰高排放车辆。以矿山和大型工业企业为重点，鼓励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作业车辆淘汰更新。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1050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淘汰车辆要依法依规予以回收拆解，严禁已淘汰车辆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5. 加快推进新能源车辆替代工作。积极推进工矿企业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2021年12月底前，大力推进新能源出租车、新能源网约车和新能源物流车辆占比；市区新增环卫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新能源水泥罐车总数达到30台，积极推进新能源渣土车占比。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6. 开展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建立非标油部门协作机制，

参照成品油监管机制对内燃机燃料进行管理，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油品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加大车辆油箱实际使用柴油抽测力度，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严厉查处在乙醇汽油封闭推广区域销售非乙醇汽油行为。2021年12月底前，对5%以上的在营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性抽测；对5%以上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在营加油站尿素质量进行监督性抽测。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7. 加强在用车执法监管。2021年12月底前，配合郑州市开展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检查排放检测机构45个次，对34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累计安装80家。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8.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场内作业机械、车辆超标和冒黑烟问题，2021年12月底前，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抽查576辆以上，做到施工工地、工矿企业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市控尘办、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七）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

19. 严格实施清洁运输。以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大宗货物运输摸底调查，逐一核实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情况，按照郑州市要求，2021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一企一策”方案，全市煤炭行业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郑州市定目标。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铁路公司，各乡镇（街道）

20. 加快联运方式转变。按照郑州市要求，积极推进“内集外配”的城市物流公铁联运方式，研究制定支持铁路货物运输的碳排放政策，加大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力度。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铁路公司，各乡镇（街道）

（八）强化秸秆禁烧管控

21.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严格落实辖区主体责任，推进“人防”“技防”结合，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加强执法监管，确保全市秸秆焚烧火点数量为“零”。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2.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21年12月底前，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5%以上，小麦秸秆还田率达到96.3%以上，玉米秸秆还田率达到92.7%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九）加强扬尘综合管控

23. 强化降尘量控制。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全市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牵头单位：市控尘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4. 加强施工工地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制度，严格落实信用评价联合惩戒制度。

牵头单位：市控尘办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5.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根据气象条件采取洒水、湿扫等方式，确保全市道路达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7%。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6. 加强会商研判，精准预报污染过程。按照应急预案依法

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牵头单位：市攻坚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7. 实施差异化管理。根据省、郑州市绩效分级结果，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差异化减排，严禁“一刀切”。

牵头单位：市攻坚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8. 加大重污染天气执法力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要充分运用智能监控平台，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超标排放、弄虚作假、未落实管控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格处罚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牵头单位：市攻坚办

配合单位：市控尘办、生态环境分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9. 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期间连续施工项目管理。对建成区内因存在安全隐患、施工工期有特殊要求（如供暖管网）、混凝土连续浇筑等原因，需在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期间连续施工的，市控尘办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审核，需使用新能源水泥罐车，12月1日起需使用新能源渣土车。

牵头单位：市控尘办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和空气质量目标，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经研究，成立PM₁₀、SO₂、PM_{2.5}、NO₂等4个污染防控专项工作组。PM₁₀污染防控组组长由分管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住建局局长担任，工作组负责全市场尘污染防控工作和PM₁₀目标管理工作；SO₂污染防控组组长由分管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分别担任，副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市农委主任担任，负责全市散煤燃烧、秸秆燃烧污染防控工作和SO₂目标管理工作；PM_{2.5}污染防控组组长由分管经济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工信局局长担任，负责全市工业企业污染防控工作和PM_{2.5}目标管理工作；NO₂污染防控组组长由分管社会稳定、司法、信访、消防和主持公安局全面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公安局副局长担任，负责全市移动源污染防控工作和NO₂目标管理工作。4个专项工作组实行目标管理制度，针对秋冬季管控目标，副组长单位要分别制定相应的管控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防控举措、推动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

（二）加强监督帮扶

各单位要围绕主要任务，精准、高效开展监督执法帮扶，对

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对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企业严格整改，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加强联合执法，在油品质量、煤炭质量、涉 VOCs 产品质量、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大易发多发问题监管，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废气旁路管理情况、排污口设置情况、运行记录台账等开展排查，加强执法监测联动。重点查处通过旁路、废弃烟道等偷排直排，未安装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排污口不规范，台账弄虚作假等行为。

（三）严格奖惩考核

每周对郑州市攻坚办通报排名靠后的乡镇（街道）以及我市每月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乡镇（街道）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并约谈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对新发现“散乱污”企业、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量化追责。

（四）加大财政支持

严格落实价格政策支持、财政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加大污染防治支持力度，重点保障污染减排、能力建设等重点领域。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励支持企业实施治污减排，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要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期间的物资保障工作，配备相应执法装备、防寒物资，做好使用人员的考勤管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五）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依法将涉 VOCs 和氮氧化物的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工业源 VOCs、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65%，对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对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问题要及时严肃查处。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部门联合抽查，2022 年 3 月底前，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六）确保调度质量

市攻坚办根据工作任务实施周调度，各单位按要求实施周报制度。各牵头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将各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于每周五 12 时前（遇节假日为节假日前一天）报市攻坚办，每月 30 日前报当月工作总结，2022 年 4 月 1 日前报送秋冬季攻坚总结。

（七）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宣传力度，畅通社会工作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渠道，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公布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相关措施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此文件有效期为六个月）

- 附件：1. 各乡镇（街道）2021-2022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重点行业退出产能任务表

附件 1

各乡镇（街道）2021-2022 年秋冬季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单位	PM2.5 浓度控制目标 (微克/立方米)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控制目标 (天)
嵩阳办	58	9
君召乡	62	9
宣化镇	62	9
白坪乡	62	9
少林办	63	9
徐庄镇	65	9
卢店办	66	9
中岳办	67	9
唐庄镇	68	9
颍阳镇	70	9
大金店镇	70	9
东华镇	72	9
石道乡	72	9
告成镇	73	9
大冶镇	74	9
登封市	63	9

附件 2

重点行业退出产能任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退出产能 (吨)	备注
1	登封市东华镇三星耐火材料厂	东华镇	2000	
2	登封市大冶镇纳鑫耐火材料厂	大冶镇	8000	
3	登封市恒利耐火材料厂	东华镇	5000	
4	登封市东华镇嵩洋耐火材料厂	东华镇	2000	
5	登封市存州耐火材料厂	东华镇	2000	
6	登封市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东华镇	3500	
7	登封市君召金龙耐火材料厂	君召乡	1800	
8	登封市东华镇迎九耐火材料厂	东华镇	180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